

许国璋 主编
王宗炎

现代语言学丛书

语言问题探索

王宗炎 编著

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

现代语言学丛书

语言问题探索

王宗炎 编著

许国璋 审订

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

现代语言学丛书
语言问题探索
王宗炎 编著
许国璋 审订

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

(上海外国语大学内)

上海欧阳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

开本 850×1168 1/32 9.25 印张 4 插页 234 千字

1985年9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4次印刷

印数：9 001—10 000册

ISBN 7-81009-593-5

H·336 定价：11.00 元

D769/25

《现代语言学丛书》

编委名单

主编 许国璋

王宗炎

编委 (按姓氏笔划为序)

王宗炎(中山大学)

王德春(上海外国语学院)

许国璋(北京外国语学院)

张日昇(香港中文大学)

桂灿昆(广州外国语学院)

桂诗春(广州外国语学院)

戚雨村(上海外国语学院)

缪锦安(香港大学)

总序

为什么出版《现代语言学丛书》？

因为我们感到，中国现代化包括许多方面的工作，其中之一是语言学研究的现代化。我们希望这一套丛书的出版，会有助于这一工作的开展。

近几十年来，国外语言学的研究进展很快。一方面，关于语言的内部结构，出现了各种理论和模式；另一方面，从各种不同的学科去研究语言，产生了诸如人类语言学、社会语言学、心理语言学、神经语言学、计算语言学等多科性研究。了解和介绍这两方面的理论、模式、实验和数据，供我国语言研究者参考，从而为语言学研究的现代化出一点力，这是我们的希望。

要做到语言学研究的现代化是不容易的。首先要对国外新的语言学理论加以分析和比较，作出我们自己的判断；更重要的是要结合汉语的研究加以验证，写出结合中国实际的论著。我们这里先做第一步工作。

中国语言学史上，不乏利用外国的语言理论，为汉语研究开辟新路的例子。郑樵说：“切韵之学，起自西域。”马建忠以拉丁文法为范式，写出了《马氏文通》。赵元任、罗常培等前辈先生运用描写语言学的方法，为我国方言调查做出了典范。近时汉语语法学家用国外语言学的研究方法，使语法现象的分类和范畴的描写更有理据，更为精确。先行者研究外国语言理论的态度，永远是值得我们学习的。

作为第一步，我们打算出版15至20种书。以普及为主，逐步提高；以引进为主，同时注意结合我国的实际。我们希望和国内

语言学界同志共同努力，填补我国语言学科中的一些空白点。

我们心目中的读者，是高等学校中文、外文和其他文史专业的师生，翻译界、新闻出版界人士，中学语文教师，以及一般语文工作者和爱好者。我们将力求用明白易懂的语言介绍新的学说和理论。

我们将注意国外新出的语言学文献，为中国的语言学的现代化尽快提供信息。我们的力量还很薄弱，我们要努力做去，并热诚希望国内语言学者和语文工作者给予指导、批评和支持。

《现代语言学丛书》编委会

一九八二年十一月

前　　言

这本小书所收的文章，绝大多数都是1977年后发表的，先前的作品只有三篇。这些都是笔记、书评之类，算不上什么堂皇的论文。从内容看，这些文章可分为四类：（1）谈语言理论，（2）谈汉语和汉语语法教学，（3）谈英语和英语教学，（4）谈翻译工作。书中文章的材料，多数来自外国书刊。不过我有时还发一点议论，例如对于 Noam Chomsky, D. A. Wilkins, Paul Van Buren, Frank Palmer, M. A. K. Halliday, 我都有不敢苟同之处。我想，没有必要把什么人当是全知全能，向他顶礼膜拜。相反，我认为外国学者的学说，也跟一般引进的东西一样，须得放在各种检查仪之下检查一番。

在写作过程中，承蒙许国璋、戴镏龄、翁显良、张鸾龄、黄家教几位先生加以指教。麦志强同志为我眷写部分稿件，并提了有用的意见。在这里，我诚恳地向他们致谢。

我还要特别感谢亡友钟日新先生。我有许多文章是从他所赠送的书报取材的，并且得到他的指点和商榷。没有他，这本小书不会写成。就让这本不成样子的作品作为我们的友谊的永久纪念品吧。

王宗炎

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
于回春楼

目 录

一、语言理论

三十年来美国语言学界的一些探索和争论	1
英美语言学者对美国结构主义的批评	15
N. R. Cattell 评 Z. Harris 的句法分析法	29
论 N. Chomsky 的转换语法	48
W. Haas 论 1930—1980 年的语言学	74
评 F. Palmer 《语法》	84
伦敦学派奠基人 J. R. Firth 的语言理论	94
对比分析和语言教学	111

二、汉语研究和汉语语法教学

简评 Paul Van Buren 的汉英对比法	129
评 M. A. K. Halliday 《现代汉语语法范畴》	136
《〈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〉简述》质疑	149
词典之于我	163
读吕叔湘《语文常谈》	167

三、英语和英语教学

现代英语管窥	177
语法学说和英语教学	195
评 D. A. Wilkins 《语言教学中的语言学》	208
广大的处女地——读《应用语言学论文集》	212
读 V. Kinsella 编《语言教学和语言学发展概况》	225

四、翻 译

评吕叔湘译《伊坦·弗洛美》	237
介绍赵元任《译文忠实性面面观》	245
赵元任论汉英、英汉辞典编纂法	259
P. Newmark 论翻译理论和翻译技巧	268

三十年来美国语言学界的 一些探索和争论

三十年来，美国语言学发展很快，争议很多。这里挑几个问题来谈谈。

一、小孩是怎么学会说话的？

美国行为主义心理学认为，语言过程是刺激和反应。小孩学话，只是听到别人的话（刺激），作出反应（模仿）。由于反复模仿，并以各种方式得到巩固，如获得大人的称许，取得想要的东西，这就形成了语言习惯。这种理论，Chomsky 不以为然。Chomsky 的心理学说，美国 M. M. Lewis 以为可以概括为这么六点：（1）人类有掌握语言的内在倾向。（2）语言有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，表层结构是由深层结构生成（generate）的。（3）小孩语言能力的发展是一种成熟过程。（4）在这个发展过程中，小孩的语言活动是创造性的。（5）模仿也有，但这只是语言能力发展过程中的次要因素。（6）在这个发展过程中，类推作用是个很复杂的因素。

在这六条中，哪一条是 Chomsky 最独特的主张呢？Lewis 说是这么一点：人类有天生的语言能力。在 1968 年的一篇论文里，Chomsky 曾经反复这样说：“语言是人类心灵中的一种潜在结构（a kind of latent structure），这个潜在结构由于碰到具体的语言经验而发展起来并固定下来。”“某些内在的、藏在心里的原则给我们提供一些固定不变的结构（invariant structures），这些结构是语言经验的先决条件。”“人类各种语言都有组织，有结构，这是各种语言共有的根深蒂固的性质。这些性质——这些语言的通性——我们不妨假定为内在的天赋，而非学习的结果。”^① Chomsky 分明觉

得，语言的体系，婴儿是生而知之的，好比呱呱堕地以后就会张眼看人，张嘴吃东西一样。至于观察事物的能力，分辨食物的能力，那是由于看得多，吃得多才发展起来的。

心理学是实验科学之一，Chomsky这六条是否可以用实验来证明呢？Lewis 说，第一条只能间接测验；第二条比较容易核对，可是要小心试验，仔细观察；第三条证据较多，跟瑞士心理学家 Piaget 的原则也彼此符合。至于最后三条，Lewis 的总看法是，对于环境的影响，Chomsky 未免估计过低。

Lewis 指出，Chomsky 有几点疏忽：他没有看到，在学会说话之前，小孩听到的话是非常大量的，不是象他所说那样，只是很有限的那么几句。拿一个三周岁的小孩来说，他所听到的单词已有好几百万个了。Chomsky 也没有充分认识到模仿的作用，其实这种作用是人所共知的。小孩从小听到英语就学会说英语，听到法语就学会说法语，这就是模仿的结果。Chomsky 也没有注意到，在小孩的语言发展过程中，模仿和类推是同时起作用的。在同一个时期，小孩有时会说 I broke，那是类推（现在时态动词加上 -ed，表示过去）；可是有时又会说 I broke，那是模仿。

小孩学话，究竟是拿什么语言材料作为学习的基础呢？关于这个问题，还有很多疑问。D. Bolinger 认为，小孩听到的句子结构，有的他学了，有的他可不学，不过他学到的话总是那听到次数最多的话，而且父母也往往反复向小孩示范，把正确的说法教给他。因此我们不知道，小孩在学话过程中，所根据的究竟是哪些语言材料，也无法懂得他怎么利用这些材料。在这方面，Bolinger 的意见与 Lloyd B. Anderson, M. A. K. Halliday, John T. Lamendella 相同。^②

神经外科医生 Wilder Penfield 没有直接讨论 Chomsky 的学说，可是他的报告对这种学说有补充和纠正作用。Chomsky 派心理学家 George A. Miller 说：“小孩是自然界特意制造的小机器，那是专为学语言而设计的。” Penfield 可说，人脑不是事先排好程序

的计算机，而是活着、成长着、变化着的器官。人类头部两边太阳穴的脑叶有一大片皮质，这在初生时是没有固定的职能的，到后来才变为专司语言和知觉的东西。可是一到十岁至十二岁，脑子里的语言中枢就固定在一个地方，再也转移不到了。如果在十二岁前听到另一种语言，语言中枢就会形成一个换码机制 (switch mechanism)，从一种语言转到另一种语言不用翻译，说话也不带乡音。纵使小孩没有花很多时间去学那另一种语言，只要他听过有人用这种语言说话，以后学外语也会容易些。^③

从 Penfield 的话，我们看出了两点：首先，人脑里没有什么“固定不变的”语言结构，听到一种语言，就会学到那种语言的结构。其次，人脑是逐步发展的。非但学一种语言得先听到那种语言，就是人脑的语言机制本身，也不是事前设计好的计算机软件，而是在语言环境的影响下发展起来和固定下来的。

美国心理学家 Roger Brown 以研究儿童语言闻名。他在 1973 年出版的一本著作里，认为婴孩并非天生懂得什么语言结构的。他倾向于承认各种语言有其通性，可是他认为小孩在第一阶段(据他说，学语言有三个阶段)已经懂得基本的语义和语法关系，如英语的动词（这时还没有屈折形式）、描写性形容词、作为施事者、直接宾语或间接宾语的名词，这并不是与生俱来的知识，而是由感觉运动神经的作用扩展而来的。这不是说感觉运动的心理过程就是语言心理过程，而是说语言心理过程不是平地起楼台，而是以非语言材料为基础慢慢发展起来的。^④

二、英语语法结构得怎样描写？

1933 年， Bloomfield 出版了《语言论》，奠定了结构主义派的理论基础。以后二三十年间，这一派在美国各大学执牛耳，门徒之多，声势之大，冠绝一时。比较为人们熟知的，是 Rulon Wells, C. C. Fries 和 W. Nelson Francis。

1954—60 年，结构主义派 Fries 的学生 Kenneth Pike 根据

自己的研究，发展和改进了 Bloomfield 的学说，提出了序位语法。这一派的特点，是兼顾形式和意义。为他宣传并编写通俗教材的，是 Benjamin Elson and Velma Pickett。H. A. Gleason 对这一派也很推崇。

1957年，Chomsky 在《句法结构》(*Syntactic Structures*) 一书中对结构派发动了攻击(虽然他是结构派大师 Zellig Harris 的高足)，提出他自己的转换语法，1965年又写了《句法理论的各方面》(*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*)，加以改进和补充。有人认为这是语言学界的一场大革命，纷纷站在他的大旗下，把他的理论应用于语言的各个领域。Jerrold J. Katz, Jerry Fodor, Samuel Abraham 和 Ferene Kiefer 把它用于语义学，Morris Halle 用于语音学，Richard Ohmann 用于文体学，Paul Roberts 和 Owen Thomas 则努力编写通俗教材。这一派当中，后来又有许多争论。

层次语法的创始人是 Sydney Lamb。他于 1961 年提出自己的学说，1966 年加以补充和发挥。为他张目的有 Gleason 和 Peter A. Reich。Lamb 认为自己上继瑞士 Saussure 和丹麦 Hjelmslev 的传统，与英国的 J. R. Firth 和 M. A. K. Halliday 同出一源，可是各有千秋。^⑤

正如序位语法从结构主义语法发展出来一样，格语法是从转换语法发展出来的。1968 年，Chomsky 的学生 Charles J. Fillmore 发表了《为什么要谈格》(*The Case for Case*) 这篇论文，提出了“格”的问题。他觉得，只说“名词短语”(NP 即 Noun Phrase) 做动词的主语还不够，还要说明这主语所扮演的是什么角色。他把主语分为许多种：施事的、当作工具的、受影响的、被造成的、地点性的、目的性的 (agentive, instrumental, dative, factitive, locative or objective) 等等。把语法和语义结合在一起，是六十年代最后起的一派。

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，我们不妨从实用方面看看各派有哪

些成绩。

1. 语言教学 结构主义派认为，传统语法已被他们彻底打倒。可是据美国 Virginia Clark 说，即使在 Bloomfield 派全盛时期，他们的学说在一般语言教师中也只得到某种程度的承认。^⑥另一方面，英国 J. P. B. Allen 和 H. G. Widdowson 对结构主义语法却颇有好评，对于从结构主义发展出来的序位语法尤其称赏。^⑦关于 Chomsky，《时代》周刊说，1968 年，美国公立中学已有百分之二十在教转换语法，然而英国 Allen 和 Widdowson 可说，这种理论还不知如何在教学上使用。美国 Robin Lakoff 指摘 Roberts 和 Thomas 所编的教材，说“这些作者不是运用转换语法，只是运用公式主义，那是转换语法的空壳。他们似乎不是教学生去推理，而是教他们去运用新的公式。学生现在不用学填句型（表层结构）了，可是要学那些进行抽象的程式（转换的规则），而那些规则，一无例外，都是些冒牌货。”^⑧

2. 词典编纂 词典编者一般不明说自己所崇信的是哪一派语法家的理论，可是由 Philip Gove 主编的《韦氏第三版新国际英语词典》(*Webster'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*) 无疑是受了结构主义的影响，不过他仍然用“介词、连词、冠词、代词”这些传统名称。关于语法理论问题，参加《韦氏新世界词典》(*Webster's New World Dictionary*, 1972) 的设计工作的 Charlton Laird 倒是毫不含糊地发表了意见。他说：尽管传统语法有种种缺点，在编《新世界词典》时仍然不能不用它。结构主义语法比较精密，可太复杂；序位语法说法不固定，又太零碎；转换语法读者看不懂；层次语法概念太深奥，术语太难，而且目前只处于试验阶段。^⑨

3. 翻译工作 结构主义语法不多谈意义，但是 Robert Lado 很注意语言对比。序位语法据说除用以描写三百种人们不大知道的语言外，还用来把基督教《圣经》译成这些语言。Chomsky 爱谈深层结构，他的理论对翻译工作者应该有些启发，可是

据他自己说，他那一套理论并不是为设计翻译机器而创立的。与此相反，Lamb 一开头就研究翻译机器，不过他的层次语法在这方面有多少贡献，我们还没有看到详尽的介绍。

三、词典应该只记录语言习惯，不加评价吗？

对于这个问题，《韦氏三版新国际词典》的主编 Gove 的回答是肯定的，《美国传统词典》(*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*)的主编 William Morris 的回答是否定的。

六十年代美国词典界的两件大事，是 1961 年出版的《韦氏三版》引起了大争论，1969 年出版的《美国传统词典》却受到普遍赞扬。对于前者，虽然也有 Sumner Ives, Bergan Evans 等人替它说话，可是舆论界贬多于褒，而且有的简直是戟指痛骂，无理苛责。《大西洋》月刊说它“使人失望，令人震惊，叫人反感”，《生活》周刊说它“荒谬、讨厌、怕人”，《纽约时报》说它“加速英语变质的过程”，《美国律师协会杂志》则责备编者“不负责任”，“给纯正的英语以沉重的打击”。对于后者，评论家却异口同声地赞美。《华尔街日报》认为“十分值得购买”，《星期六评论》说“最投时好”，《纽约时报书报评论》说象是“一团火，闪耀着天才的光辉”。这两本词典都是精心结撰之作，为什么公众的反应如此不同呢？

完整的答案自然不易作出，可是有个主要原因是明摆着的：Bloomfield 派的描写主义原则，在词典编纂工作中难以彻底实行。这一派认为，词典的职责是记录语言习惯，不应评头品足，可是词典的使用者却希望得到提示和指导，编者不能不满足他们的要求。这一点，《韦氏三版》的编者没有注意，《美国传统词典》的编者可认真研究过了。

结构主义派语言学家认为，词典有两种编法。一种是规定主义的传统，它明确指出什么词可用，什么词不可，怎么用才对，怎么用不对。这种做法的老祖宗在英国是 Samuel Johnson，在美

国是 Noah Webster。一种是描写主义的传统，它的老祖宗是《牛津英语词典》。这部鼎鼎大名的词典的编者说，自己是语言历史家，不是评论家，所以他的做法是详列各种词语的不同用法，加上词源、引文和年代。不过这样区分词典只是大致的分类，实际上不能绝对化。Johnson 虽然要把英语“固定”下来，可是他又说，自己“不想创造语言，只是记录语言”，而且承认“笔杆终归要跟着舌头走”。韦氏虽则想给美国英语定下标准，可是有时却又异常宽容，例如 It is me (不用 I), Who (不用 whom) is she married to? 乃至 Them (不用 those) horses are mine, 他都认为不错。

《韦氏词典》前后共出了三版，一二两版都照 Webster 原来的主张办，到了《三版》却一反早先的老规矩，采用了彻底描写主义的新方针，这是它受到非难的主要原因。(还有其他原因，如抛弃百科全书性资料，删去人名地名录，不收只在 1755 年前通用的古旧词语等等。)《三版》罗列材料，不给评价，这是不能满足一般读者的要求的。好比 berserk 这个词，《韦氏三版》给了十八种读音，叫读者照哪一种念呢？书里还废除了 colloquialism (口语) 这个标签，理由是：脱离了上下文，哪些是口语词语，哪些不是，无从辨认。可是正如 James Sledd 所说，并非一切口语词语都要依靠上下文来辨认的。例如 to be caught with one's pants down (猝不及防)，dollarwise (在金钱方面)，to give one the bird (对某人发出嘘声)，to enthuse (表示热心)，the catbird seat (显著地位)，shook-up (感到震动)，to goof (犯错误)，等等，都明明不适用于正经隆重的场合。^⑩ 陈列百货，不标等级，没有经验的顾客无疑觉得不方便。

对于 Gove 的做法，Morris Bishop 曾不指名地提出了批评。他指出三点：第一，结构主义派语言学家认为，只有口语才是语言，他们把书面语降到无足轻重的地位。可是这些先生们自己都以写作为生，所以他们内部已经有些人觉得这样说未免过分

了。第二，既然要求客观，那么无论是拼写，是语音，是语法，都应该有见必载，有闻必录。可是 all right, alright, alrite 这三种拼法虽都有人用，《韦氏三版》可只收头两种，不收后一种，那不是编者自己已经有选择，有去取吗？第三，编者说描写语言习惯要描写得充分，可是有些词语不加上 colloq. 这个标签，就不能充分说明其特性。好比 ain't 这个词，《韦氏三版》说，“美国大多数地方都有上流人士在用”，可是没有指出在什么场合用才对。要是在贵宾云集的酒会上，有谁竟然不用 isn't 而用 ain't，那不是有失体统吗。^⑪

针对《韦氏三版》的缺点，Bishop 提出了自己的主张。他说，判断词语用法对不对，应以习惯为准，这是大家公认的，可是这不等于否定词典的评价职能。习惯有好坏之分，正如书籍有好坏之分，完全可以分辨。那么谁来分辨呢？他说，不是那些学富五车的语言理论家们，也不是胸无点墨的芸芸众生，而是职业演讲家和作家，因为他们的识别能力既强，运用语言又得心应手。

从这一立场出发，《美国传统词典》就遴选一百位左右知名人士组成个评议委员会，帮助编辑部审查八百条左右有争议的词语。编者把正反两面意见都作出统计，附在各词条之后。这些是供参考的意见，不带强制性，可是对读者有很大的帮助。因此之故，《美国传统词典》成为一本畅销书。

在《韦氏三版》之后，除《美国传统词典》外，美国还出版了其他有名的大词典，如《兰顿社英语词典》(*The Random Hous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*, 1967) 和《综合标准国际英语词典二百周年版》(*Funk and Wagnalls Comprehensive Standard Dictionary*, Bicentennial Edition, 1971)。这些词典编者的立场都近似《美国传统》，而不同于《韦氏三版》。《兰顿社词典》说得很清楚：词典既要记录词语的各种用法，又要说明人们对这些用法的看法。二者缺一，描写就不充分，因而也不能说是完全客观了。

四、怎样看待标准语和非标准语？

美国有些语言学家说，对于标准语和非标准语，应当同等看待。在理论上，可以这样说，可是在美国社会上行不通。说标准语的人在美国受到尊重，说非标准语的人在谋事、干活、生活各方面都碰到许多障碍，这是无法否认的事实。

这个问题，目前在美国讨论得很热闹，因为社会语言学从六十年代起已成为重要学科。美国是多方言的国家，其中黑人英语尤其是一个造成严重社会问题的因素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，黑人要求提高自己的政治、经济和社会地位，可是黑人英语和白人英语不同，这成为他们前进道路的一块大绊脚石。开明的白人同情黑人，可是语言问题怎么解决，大家还想不出个办法。

我们不妨先谈谈美国英语的类别，再谈谈白人标准语和黑人英语在美国引起的争论。

美国英语也跟别的民族语言一样，由于说话人的年龄、地区、教育水平、职业、社会地位等等不同，有大大小小的类别。这些不同的英语变体，语言学家都叫做方言 (dialects)。方言怎么分类，现在还没有一致的意见。一般分为地区性、社会性、功能性三种。通常把美国英语分为东北部、南部和广大的普通话区三种方言，这是按地区划分的；每一地区都有其标准语和非标准语，这是社会性的区分；每一地区的方言都有其正式说法和非正式说法，这是功能性的区分。就整个美国来说，统一的标准语，即所谓美国普通话 (General American)，只是逐步形成，还没有确定下来。

可是问题来了。社会性的方言和功能性的方言是否能严格划分呢？有名的美国学者 John S. Kenyon 说，肯定能。在 1948 年的一篇论文里，他说标准语和非标准语之分是由于文化水平不同，正式说法与非正式说法之分是由于语言功能不同。colloquialism (口语)这个标签，在他看来是指功能，不指文化水平。